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輔系實施要點

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2年12月14日11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113年1月11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13年5月7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採甄選制原因:以公平、公正原則,甄選具視覺藝術創作及學術研究人才。
- 三、申請方式: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校定行事曆期程,依教務處及本系公告之 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請資格: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參加本系輔系之甄選,加修本系之輔系課程。

五、 申請辦法:

(一)採甄選制。

- (二)甄選方式: 書面審查(各學系之學生成績須在主系同年級前 50%以內者)
- (三)甄選時間及地點:公告於視覺藝術系網站。

六、招收名額:無名額限定

七、輔系課程訂定如下:

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輔系課程架構表

適用入學年度	院共同課	系基礎學程	符合輔系畢業最低總學
	程		分
113	2	24	26

(一)、院共同課程,應修 2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備註
研究方法與論文	2	2.0	
寫作			

(二)、系基礎學程,至少應修 24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備註
立體造形 (I)	2	3.0	實作課程
中國美術史(I)	2	2.0	
基礎電腦藝術	2	3.0	實作課程
視覺藝術概論	2	2.0	
水彩 (I)	2	3.0	實作課程
素描(I)	2	3.0	實作課程
設計概論	2	2.0	
色彩學	2	2.0	
西洋美術史([)	2	2.0	
素描(I I)	2	3.0	實作課程
電腦多媒體藝術(I)	2	3.0	實作課程
陶藝(I)	2	3.0	實作課程

八、輔系學生凡選修系基礎學程或系核心學程中實作課程者,不計其修課學分數 之多寡該學期皆需繳交藝能科指導費新臺幣 2,620 元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、院相關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,並送教務處備查。